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项目单位：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霍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鹏 15894198088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435.57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435.57 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1 份	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	满意度情况	98.1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张子恒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霍城县为保障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报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2025 年 8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用地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同意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其中耕地 8.09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0.0411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3155 公顷。依据批复文件及耕地占用税法相关规定，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进行了审核核定：占用耕地 80,942 平方米，适用税额 15 元/平方米，缴纳税款 121.41 万元；占用其他农用地 261,802 平方米，适用税额 12 元/平方米，缴纳税款 314.16 万元；合计缴纳耕地占用税 435.57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435.57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依法及时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义务，保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顺利落地，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可靠的用地保障与数据支撑；同时通过税收杠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及通知书下达要求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



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80942 平方米，缴纳税款 121.41 万元；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 平方米，缴纳税款 314.16 万元，合计 435.57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霍自然资字〔2025〕258 号文件，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旨在顺利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增加财政收入，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8094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	=15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						
		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	=12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年初预算数 435.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5.57 万元，实际总投入 435.57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435.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耕地占用税 435.57 万元的申报缴纳工作，其中耕地占用 121.41 万元、其他农用地占用 314.16 万元，税款计算准确。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顺利落地，落实了耕地保护制度，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用地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明确

项目建立了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及实施单位、霍城县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与监管部门、县税务局作为征收机关的三方职责分工，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实施。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用地批复、税额核定、资金申请、财政拨付到税款征缴，每个环节均有明确责任主体，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坚持依法依规，税额核定精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用地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为计税依据，逐项核定占



用耕地面积 80,94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 平方米，分别按 15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应纳税额，做到计税依据充分、面积核定精准、适用税额准确，从源头上确保了税款足额征缴，未发生漏征、错征问题。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预算管理制度》中描述“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范围限定于“100 万元以上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求相悖。该意见明确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耕地占用税缴纳资料存在逻辑矛盾

项目资料中的“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落款时间存在异议，落款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条有关规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据此推算，完成缴纳的最后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查阅项目税收完税证明，实际入库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法定 30 天期限内缴纳，不应产生滞纳金。但税收完税证明中列示有滞纳金缴纳金额，二者存在逻辑矛盾。

3.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口径不一致，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两项经济成本指标名称表述为“占用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和“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指向上应为税额总额，但目标值却设置为“=15元/平方米”“=12元/平方米”，实为单位面积适用税额标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性质不符，指标设置不规范，影响了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项目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00%”，但税收完税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缴纳滞纳金0.22万元，存在逾期缴纳情形，缴纳及时性未完全达标，自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4.耕地占用税未及时入库，存在逾期缴纳情形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滞纳金0.22万元，表明税款未在法定申报缴纳期限内入库，逾期1日，未在规定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进行缴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修订《预算管理制度》中关于绩效目标申报的条款，取消以100万元为界限的填报范围限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要求拓展至所有财政资金项目，确保各级各类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修订后的制度应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中“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保持一致，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深度融合。

2.加强资料审核与档案管理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在对外报送或归档留存前，对“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等文书资料的落款时间、计税依据等关键信息进行充分核实，确保与批准文件、缴税凭证等材料之间逻辑自洽、衔接一致，从源头上避免因时间信息错误导致的资料矛盾。同时，健全税务档案交叉校核机制，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后，及时将入库日期、滞纳金金额等信息与通知文书、税款计算表进行逐一比对校核，发现不一致的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更正或补充说明，确保缴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闭合，为后续审计检查提供可靠依据。此外，应加强政策学习与业务沟通，主动掌握耕地占用税申报缴纳各环节的法定时限和要求，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对接，对存疑信息及时沟通核实，确保税务处理合规、资料信息准确。

3.优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专项培训，优化指标体系设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常态化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可依托内部业务学习或聘请绩效管理专家授课，围绕绩效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重点内容开展实操教学，科学界定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对应关系，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



匹配性与科学性，确保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性质相符、口径一致，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建议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以实际发生数据和原始凭证为依据，客观填报各项指标完成值。对时效指标等涉及及时率的评价，应核对完税凭证、支付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是否存在逾期缴纳情形，确保自评结果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4.严格履行纳税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缴纳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严格依据税法规定的申报缴纳期限，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和申报准备工作，确保各项税款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入库，避免再次发生逾期缴纳情形。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项目绩效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问题	25
六、相关建议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8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9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基础表	43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46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48
附件 5 访谈提纲	53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54
附件 7 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	55



2025 年霍城县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 规划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对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实施的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是国家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保护耕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经济手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有关规定，经批准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用地单位须依法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为推进霍城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霍城县人民政府申报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2025 年 8 月 13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同意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其



中耕地 8.094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411 公顷, 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3155 公顷,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并使用 2025 年当地计划指标。依据上述批复及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进行了审核核定: 占用耕地 80942 平方米, 适用税额 15 元/平方米, 缴纳税款 121.41 万元; 占用其他农用地 261802 平方米, 适用税额 12 元/平方米, 缴纳税款 314.16 万元; 合计缴纳耕地占用税 435.57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435.57 万元, 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依法及时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义务, 保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顺利落地, 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可靠的用地保障与用地数据支撑; 同时通过税收杠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推动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需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文件下发的用地批复面积及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面积乘以适用税额, 得出应缴纳税额, 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依法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及通知书下达要求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



税，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80942 平方米，缴纳税款 121.41 万元；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 平方米，缴纳税款 314.16 万元，合计 435.57 万元。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涉及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批准建设用地总面积 34.3155 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 34.2744 公顷（其中耕地 8.0942 公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411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315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核定，本项目应计税农用地面积合计 342744 平方米，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 435.57 万元。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35.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5.57 万元，实际总投入 435.57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435.57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城县财政局、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霍城县税务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霍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的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督导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用地批复和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审核核定计税面积及应纳税额；负责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取得并妥善保管完税证明；负责项目资金的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负责项目资金的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等。

霍城县税务局：负责受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依法组织税款征收；负责税款入库管理，确认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负责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为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纳税凭证等。

2.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围绕



预算管理、资金管控、收支流程三个维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本项目严格执行《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资金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覆盖资金运行各环节。

在预算管理方面，制定《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确立“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级管理架构。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班子会）为决策机构，负责审定预算草案及重大项目经费分配；办公室为归口管理科室，负责预算编制、指标分解、执行监控和决算编制；各预算科室按批复预算执行；纪检监察岗位负责监督检查。预算编制实行项目库管理，申报项目须经充分论证，通过评审后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并配套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明确各环节防控措施和责任主体。

在国有资金管理方面，制定《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行严格管控。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实行库存限额管理，现金收入当日送存开户行，严禁坐支、私借、挪用、公款私存及白条抵库，出纳人员做到日清日结、账款相符。银行存款账户以单位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严禁出租出借账户，严禁签发空头支票，财务专用章与个人名章分开保管，杜绝一人保管支付款项全部印鉴，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和账目登记，从岗位设置上防范资金风险。



在收支流程管控方面，制定《收支业务管理流程》，明确“各处室提出申请→单位领导审核→财务审核→支付报销”逐级审批制度。票据实行领购、核销、销毁闭环管理，建立发票台账，公务卡还款、支付回单等各环节凭证均由财务室审核归档，确保支出事项事前有审批、事中有审核、事后有记录，全流程可追溯。

综上，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运行规范有序，能够有力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霍自然资字〔2025〕258号文件，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旨在顺利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增加财政收入，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8094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霍城县实施经	=15元/	计划标	-	10	按照完成	原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	成本指标	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上年度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	平方米	准			比例赋分	凭证
		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上年度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	=12 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上年度耕地占用税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



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方和受益方进行充分调研。通过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进行问卷调查，分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收集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于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满意度进行重点分析，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



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城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城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蔡世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冉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范俊俊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朱慧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安宝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苏小荣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廖欧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9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9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并根据霍城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4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



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8	100%
项目过程	22	18.1	82.27%
项目产出	40	39.3	98.2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5.40	95.4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1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不太健全	1.5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基本有效	2.8	7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2.80	7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4)	C101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	7	=80942 平方米	80942 平方米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地面积					
		C1022025 年第一批建设 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 面积	7	=261802 平方米	261802 平方米	7	100%
	C2 产出质量 (7)	C201 缴纳耕地 占用税支付率	7	=100%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 (7)	C301 缴纳耕地 占用税时限	7	<=30 日	31 日	6.3	90%
	C4 经济成本 (12)	C401 占用耕地 面积的耕地占用税缴 纳标准	6	=15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6	100%
		C402 占用其他农用地 面积的耕地占用税缴 纳标准	6	=12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6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4)	D101 为霍城县国民经济 和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7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7	100%
		D102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 供可靠用地数据	7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7	100%
	D2 满意度 (6)	D2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95%	98.10%	6	100%
总分			100			95.40	95.40%

(二) 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耕地占用税 435.57 万元的申报缴纳工作，其中耕地占用 121.41 万元、其他农用地占用 314.16 万元，税款计算准确。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顺利落地，落实了耕地保护制度，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



了用地支撑。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有国家、省部的相关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条：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缴纳——本项目属于法定刚性义务；

《土地管理法》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审批制度；根据查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文件，该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与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一致，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契合县域经济发展规划。项目使用 2025 年当地计划指标，属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计划安排，故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报批与供地管理等法定职责，该项目与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前已完成实质性论证，本项目属法定刚性税费支出项目，支出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直接设定，支出金额由“法定适用税额 × 经批准的占地面积”唯一确定（耕地 $15 \text{ 元/m}^2 \times 80,942 \text{ m}^2$ + 其他农用地 $12 \text{ 元/m}^2 \times 261,802 \text{ m}^2 = 4,355,754 \text{ 元}$ ），不存在多方案比选空间。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分类管理原则，此类法定纳税义务支出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开展专家论证，相关程序要求依法豁免。项目实质决策内嵌于建设用地审批链条：前端《霍城县清水河镇火车站仓储物流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自治区批复（新土成开发〔2023〕12 号），已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完成编制论证；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属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本项目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作为用地报批承办部门申报缴税。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具体绩效指标。设置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相对应，即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精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按照“批准面积×法定税额”直接测算，预算额度即法定纳税义务额。预算编制细化，由占用耕地部分耕地占用税和占用其他农用地部分耕地占用税构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为单一用途的法定税费缴纳支出，资金分配执行“以批定支、以法定额”的分配逻辑，依据链完整。预算资金全额分配用于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不存在跨项目、跨单位、跨地区的二次分配，分配对象唯一、用途明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分配额度等于法定应纳税额，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资



金规模与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承办的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报批规模一一对应，属单笔、刚性、可精确测算的支出，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量匹配；资金投向服务于霍城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和清水河镇火车站仓储物流片区成片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直接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10 分，得分率 82.27%，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批复金额 435.5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435.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435.5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 435.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



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的请示》(霍自然资字〔2025〕258号)等资料可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电子转账,符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求,未经实有资金账户滞留中转。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正式文件请示-霍城县财经委员会审议(集体决策)-财政预算安排并发起国库集中支付-霍城县财政局电子转账支付至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记账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库-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各环节均有书面载体,审批层级、签发手续、凭证字号齐全,付款人、收款人、最终入库路径清晰,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支付凭证“用途”栏明确记载“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与绩效目标表、请示确定的预算用途文字一致;完税证明备注栏标注“项目(批次)名称: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占地文号: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号”,与预算批复对应的项目批次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内部风险评估报告》及单项制度文本,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收



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内控制度》两项业务制度，均配套工作流程图和“风险点及主要防控措施一览表”，实现业务流程化、流程表单化。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对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落实不到位，如：《预算管理制度》中描述“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求相悖。该意见明确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查阅资金请示文件、项目明细账、耕地占用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访谈可知，本项目实施内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直接确定，项目范围、规模、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调整变更。本项目为法定税费缴纳类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外发包、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故不产生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工程采购类资料，但项目资料中的“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落款时间存在异议，落款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



条、第十条有关规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据此推算，完成缴纳的最后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查阅项目税收完税证明，实际入库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法定 30 天期限内缴纳，不应产生滞纳金。但税收完税证明中列示有滞纳金缴纳金额，二者存在逻辑矛盾。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得分率 70%。

（3）绩效管理合规性

经调研，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包含预算业务组织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决算管理与预算绩效评价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全年绩效工作健全，目标表、自评表工作资料齐全，项目为年终追加项目，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文件，故无监控资料。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a.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描述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两项经济成本指标名称分别表述为“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指标名称指向“税额总额”而目标值“= 15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实为“单位税额标准”，名称与指标值口径不一致，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范；b.自评表时效指标“缴



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根据税收完税凭证可知，本项目需纳 0.22 万元滞纳金，故缴纳及时性未达标，自评填报数据真实性有待提高。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得分率 7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30 分，得分率 98.2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源用地〔2025〕572 号），批准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耕地面积：8.0942 公顷（即 80942 平方米），经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表数据显示，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实际为 80942 平方米，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源用地〔2025〕572 号），批准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其他农用地面积：26.1802



公顷（即 261802 平方米），经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表数据显示，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实际为 261802 平方米，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明细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435.57 万元的耕地占用税全额缴纳入库，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达到 100%，无欠缴、漏缴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缴纳耕地占用税时限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滞纳金 0.22 万元，表明税款未在法定申报缴纳期限内入库，逾期 1 日，未在规定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缴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3 分，得分率 90%。

4.经济成本

（1）占用耕地面积的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根据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验证耕地品目实缴税额 121.41 万元，折算税率为 15



元/平方米，与目标值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的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根据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逐项验证园地、草地、其他等品目实缴税额 314.16 万元，折算税率为 12 元/平方米，与目标值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问题，选“持续稳定提供充足用地保障，完全满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落地需求”的比例为 90.2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问题，选“数据全面精准、实时更新，持续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的比例为 95.2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受益对象满意度

根据对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 21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1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0%，满意度水平较好，达到目标值 9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明确

项目建立了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及实施单位、霍城县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与监管部门、县税务局作为征收机关的三方职责分工，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实施。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用地批复、



税额核定、资金申请、财政拨付到税款征缴，每个环节均有明确责任主体，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坚持依法依规，税额核定精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用地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为计税依据，逐项核定占用耕地面积 80,94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面积 261,802 平方米，分别按 15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应纳税额，做到计税依据充分、面积核定精准、适用税额准确，从源头上确保了税款足额征缴，未发生漏征、错征问题。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预算管理制度》中描述“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范围限定于“100 万元以上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求相悖。该意见明确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耕地占用税缴纳资料存在逻辑矛盾

项目资料中的“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落款时间存在异议，落款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条有关规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纳耕地占用税。据此推算，完成缴纳的最后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查阅项目税收完税证明，实际入库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法定 30 天期限内缴纳，不应产生滞纳金。但税收完税证明中列示有滞纳金缴纳金额，二者存在逻辑矛盾。

3.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口径不一致，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两项经济成本指标名称表述为“占用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和“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指向上应为税额总额，但目标值却设置为“= 15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实为单位面积适用税额标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性质不符，指标设置不规范，影响了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项目自评表中时效指标“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00%”，但税收完税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缴纳滞纳金 0.22 万元，存在逾期缴纳情形，缴纳及时性未完全达标，自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4.耕地占用税未及时入库，存在逾期缴纳情形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滞纳金 0.22 万元，表明税款未在法定申报缴纳期限内入库，逾期 1 日，未在规定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缴纳。

六、相关建议



（一）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修订《预算管理制度》中关于绩效目标申报的条款，取消以100万元为界限的填报范围限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要求拓展至所有财政资金项目，确保各级各类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修订后的制度应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保持一致，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深度融合。

（二）加强资料审核与档案管理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在对外报送或归档留存前，对“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等文书资料的落款时间、计税依据等关键信息进行充分核实，确保与批准文件、缴税凭证等材料之间逻辑自洽、衔接一致，从源头上避免因时间信息错误导致的资料矛盾。同时，健全税务档案交叉校核机制，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后，及时将入库日期、滞纳金金额等信息与通知文书、税款计算表进行逐一比对校核，发现不一致的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更正或补充说明，确保缴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闭合，为后续审计检查提供可靠依据。此外，应加强政策学习与业务沟通，主动掌握耕地占用税申报缴纳各环节的法定时限和要求，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对接，对存疑信息及时沟通核实，确保税务处理合规、资料信息准确。



（三）优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编制专项培训，优化指标体系设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常态化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可依托内部业务学习或聘请绩效管理专家授课，围绕绩效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重点内容开展实操教学，科学界定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对应关系，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匹配性与科学性，确保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性质相符、口径一致，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建议在开展绩效自评时，以实际发生数据和原始凭证为依据，客观填报各项指标完成值。对时效指标等涉及及时率的评价，应核对完税凭证、支付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是否存在逾期缴纳情形，确保自评结果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四）严格履行纳税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缴纳

建议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严格依据税法规定的申报缴纳期限，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和申报准备工作，确保各项税款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入库，避免再次发生逾期缴纳情形。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霍城县财政局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霍城县党委、霍城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霍城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有国家、省部的相关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条: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缴纳——本项目属于法定刚性义务;《土地管理法》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审批制度;根据查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文件,该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②《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与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一致,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契合县域经济发展规划。项目使用 2025 年当地计划指标,属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计划安排,故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报批与供地管理等法定职责,该项目与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项目立项前已完成实质性论证，本项目属法定刚性税费支出项目，支出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直接设定，支出金额由“法定适用税额×经批准的占地面积”唯一确定（耕地 15 元/m ² ×80,942 m ² +其他农用地 12 元/m ² ×261,802 m ² =4,355,754 元），不存在多方案比选空间。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分类管理原则，此类法定纳税义务支出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开展专家论证，相关程序要求依法豁免。项目实质决策内嵌于建设用地审批链条：前端《霍城县清水河镇火车站仓储物流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自治区批复（新土成开发〔2023〕12 号），已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完成编制论证；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属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本项目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作为用地报批承办部门申报缴税。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若应设未设核心指标扣 20%权重分;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2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是否相对应,即指标计划完成值是否设置精确,满足得 2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具体绩效指标。③设置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相对应,即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精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按照“批准面积×法定税额”直接测算,预算额度即法定纳税义务额。②预算编制细化,由占用耕地部分耕地占用税和占用其他农用地部分耕地占用税构成。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本项目为单一用途的法定税费缴纳支出，资金分配执行“以批定支、以法定额”的分配逻辑，依据链完整。预算资金全额分配用于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不存在跨项目、跨单位、跨地区的二次分配，分配对象唯一、用途明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分配额度等于法定应纳税额，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资金规模与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承办的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报批规模一一对应，属单笔、刚性、可精确测算的支出，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量匹配；资金投向服务于霍城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和清水河镇火车站仓储物流片区成片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直接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100%
B 项目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11)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批复金额 435.5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435.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435.5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 435.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为止。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的请示》(霍自然资字〔2025〕258 号)等资料可知: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电子转账,符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求,未经实有资金账户滞留中转。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霍城县自然资源局正式文件请示-霍城县财经委员会审议(集体决策)-财政预算安排并发起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局电子转账支付至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霍城县自然资源局记账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库-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各环节均有书面载体,审批层级、签发手续、凭证字号齐全,付款人、收款人、最终入库路径清晰,手续完整。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支付凭证“用途”栏明确记载“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与绩效目标表、请示确定的预算用途文字一致;完税证明备注栏标注“项目(批次)名称: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占地文号：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号”，与预算批复对应的项目批次一致。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B2 组织实施（1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有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评价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查《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内部风险评估报告》及单项制度文本，①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内控制度》两项业务制度，均配套工作流程图和“风险点及主要防控措施一览表”，实现业务流程化、流程表单化。②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对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落实不到位，如：《预算管理制度》中描述“预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需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全面实施预	1.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求相悖。该意见明确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各占权重分值的 40%, 30%, 30%，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查阅资金请示文件、项目明细账、耕地占用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实施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根据访谈可知，本项目实施内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直接确定，项目范围、规模、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调整变更。③本项目为法定税费缴纳类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外发包、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故不产生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工程采购类资料，但项目资料中的“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落款时间存在异议，落款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条有关规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据此推算，完成缴纳的最后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查阅项目税收完税证明，实际入库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法定 30 天期限内缴纳，不应产生滞纳金。但税收完税证明中列示有滞纳金缴纳金额，二者存在逻辑矛盾。扣 30%权重分。综上所述，	2.8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该指标得 2.8 分。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绩效工作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有效执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②全年绩效工作是否健全,包含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评价报告等;③绩效工作填报是否规范。以上各占权重分值的 40%, 30%, 30%。	①经调研,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包含预算业务组织管理体系、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决算管理与预算绩效评价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内容。②全年绩效工作健全,目标表、自评表工作资料齐全,项目为年终追加项目,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文件,故无监控资料。③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 a.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描述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两项经济成本指标名称分别表述为“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耕地占用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占用税”,指标名称指向“税额总额”而目标值“= 15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实为“单位税额标准”,名称与指标值口径不一致,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范; b.自评表时效指标“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根据税收完税凭证可知,本项目需纳 0.22 万元滞纳金,故缴纳及时性未达标,	2.80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自评填报数据真实性有待提高，扣 3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8 分。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4)	C101202 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7	考核纳入本项目计税范围的占用耕地面积是否按批复规模足额核定，反映项目核心工作量的完成程度。	=8094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源用地〔2025〕572 号），批准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耕地面积：8.0942 公顷（即 80942 平方米），经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表数据显示，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实际为 80942 平方米，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7	100%
		C102202 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	7	考核纳入本项目计税范围的占用其他农用地是否按批复规模足额核定，反映项目核心工作量的完成程度。	=26180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文件《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源用地〔2025〕572 号），批准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其他农用地面积：26.1802 公顷（即 261802 平方米），经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表数据显示，第一批建设用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实际为 261802 平方米，达到标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7	100%
	C2 产出质量 (7)	C201 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	7	考察实际支付（解缴入库）的耕地占用税占应缴税款的比例，反映税款是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明细账》《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435.57 万元的耕地占用税全额缴纳入库，缴纳耕地占用税支付率达到 100%，无欠缴、漏缴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7 分。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足额、完整缴纳，有无欠缴、漏缴。						
	C3 产出时效 (7)	C301 缴纳耕地占用税时限	7	考察税款是否在《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申报缴纳，反映缴纳的及时程度。	≤30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逾期5日（含）内扣10%，逾期5-10日（含）扣30%，逾期10-20日（含）扣50%，逾期20-30日（含）扣80%，逾期30日以上不得分。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滞纳金0.22万元，表明税款未在法定申报缴纳期限内入库，逾期1日，未在规定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进行缴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3分。	6.3	90.00%
	C4 经济成本 (12)	C401 占用耕地面积的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6	考察耕地占用税缴纳是否严格按法定适用税额标准执行，反映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5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超出指标值不得分。	根据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验证耕地品目实缴税额121.41万元，折算税率为15元/平方米，与目标值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6	100%
		C402 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的其他农用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6	考察其他农用地占用税缴纳是否严格按法定适用税额标准执行，反映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2元/平方米	计划标准	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超出指标值不得分。	根据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逐项验证园地、草地、其他等品目实缴税额314.16万元，折算税率为12元/平方米，与目标值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纳标准		况。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4)	D101 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7	考察项目耕地占用税的依法足额缴纳,是否打通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法定前置环节,使批复建设用地得以合法供应、落地建设,从而为霍城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县域国民经济和发展持续提供用地要素保障。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问题,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选择“持续稳定提供充足用地保障,完全满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落地需求。”比例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问题,选“持续稳定提供充足用地保障,完全满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落地需求”的比例为 90.25%。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得 7 分。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02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	7	考察项目耕地占用税缴纳过程中形成的用地面积、地类构成等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占用情况,并为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土地管理、规划决策、财政预算、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提供可靠用地数据支撑。	持续提供	计划标准	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问题,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选择“数据全面精准、实时更新,持续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比例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于“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问题,选“数据全面精准、实时更新,持续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的比例为 95.24%。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得 7 分。	7	100%
	D2 满意度 (6)	D2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考察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对该项目的满意	$\geq 95\%$	计划标准	整体满意程度在 95%-100%得满分,85%-95%得 80%权重分,75%-85%得 50%权重分,60%-75%得 30%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对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 21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1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0%,满意度水平较好,达到目标值 90%。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经综合评价得 6 分。	6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度情况。						
总分			100						95.40	95.40%



附件2 基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405251000039218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123010344763N		纳税人名称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5.55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草地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11,1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伍分					¥11,105.55
税务机关 (盖章) 007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冶文燕	备注 计税依据: 11100, 计税依据: 0, 项目(批次)名称: 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批准占地文号: 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批准占地部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40525100003921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123010344763N		纳税人名称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林地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281,952.00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140.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零玖拾贰元玖角捌分					¥282,092.98
税务机关 (盖章) 007号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冶文燕	备注 计税依据: 281952, 计税依据: 0, 项目(批次)名称: 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批准占地文号: 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批准占地部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40525100003922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123010344763N		纳税人名称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607.07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耕地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1,214,13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零柒分					¥1,214,737.07
		填票人 冶文燕	备注 计税依据: 0, 计税依据: 1214130, 项目(批次)名称: 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批准占地文号: 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批准占地部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40525100003922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霍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123010344763N		纳税人名称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园地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2,754,624.00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1,377.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零壹元叁角壹分					¥2,756,001.31
		填票人 冶文燕	备注 计税依据: 0, 计税依据: 2754624, 项目(批次)名称: 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批准占地文号: 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批准占地部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11654123010344763N		纳税人名称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其他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93,948.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6540625100007604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2025-09-12 至 2025-09-12	2025-10-23	46.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				¥93,994.97	
		填票人 冶文燕		备注 计税依据: 93948, 计税依据: 0, 项目(批次)名称: 关于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 批准占地文号: 新自然资用地[2025]572 号, 批准占地部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妥善保管



附件3 满意度问卷调查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霍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的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身份类型:

- A: 园区入驻企业
- B: 属地乡镇工作人员
- C: 行业主管单位
- D: 其他受益主体

2: 您接触本项目工作时长:

- A.1 年以内
- B.1-3 年
- C.3 年以上

3: 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



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

- A.持续稳定提供充足用地保障，完全满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落地需求
- B.常态化提供用地保障，基本满足县域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
- C.阶段性提供用地保障，仅能满足部分基础发展需求
- D.用地保障力度不足，难以适配县域经济发展建设需求

4: 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

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

- A.数据全面精准、实时更新，持续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B.数据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够较好支撑县域发展相关工作
- C.核心数据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土地管理工作需要
- D.数据不完善、更新不及时，难以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决策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项目用地审批、税费缴纳流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1
2.您对项目用地数据公示、信息对接、政策解读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1
3.您对项目落地后对县域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发展的助推作用的满意度评价：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

目还有哪些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4 问卷调查报告

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类型：

您接触本项目工作时长：

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

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

2.满意度问题：

您对项目用地审批、税费缴纳流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项目用地数据公示、信息对接、政策解读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您对项目落地后对县域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发展的助推作用的满意度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霍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1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受益对象（项目相关单位、园区企业、属地乡镇及相关受益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8。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项目用地审批、税费缴纳流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0.99
您对项目用地数据公示、信息对接、政策解读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评价：	0.99
您对项目落地后对县域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发展的助推作用的满意度评价：	0.98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 您的身份类型：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园区入驻企业的比例为 23.81%，选属地乡镇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23.81%，选行业主管单位的比例为 47.62%，选其他受益主体的比例为 4.76%。

2) 您接触本项目工作时长：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47.62%，选 1-3 年的比例为 38.1%，选 3 年以上的比例为 14.29%。

3)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霍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工作成效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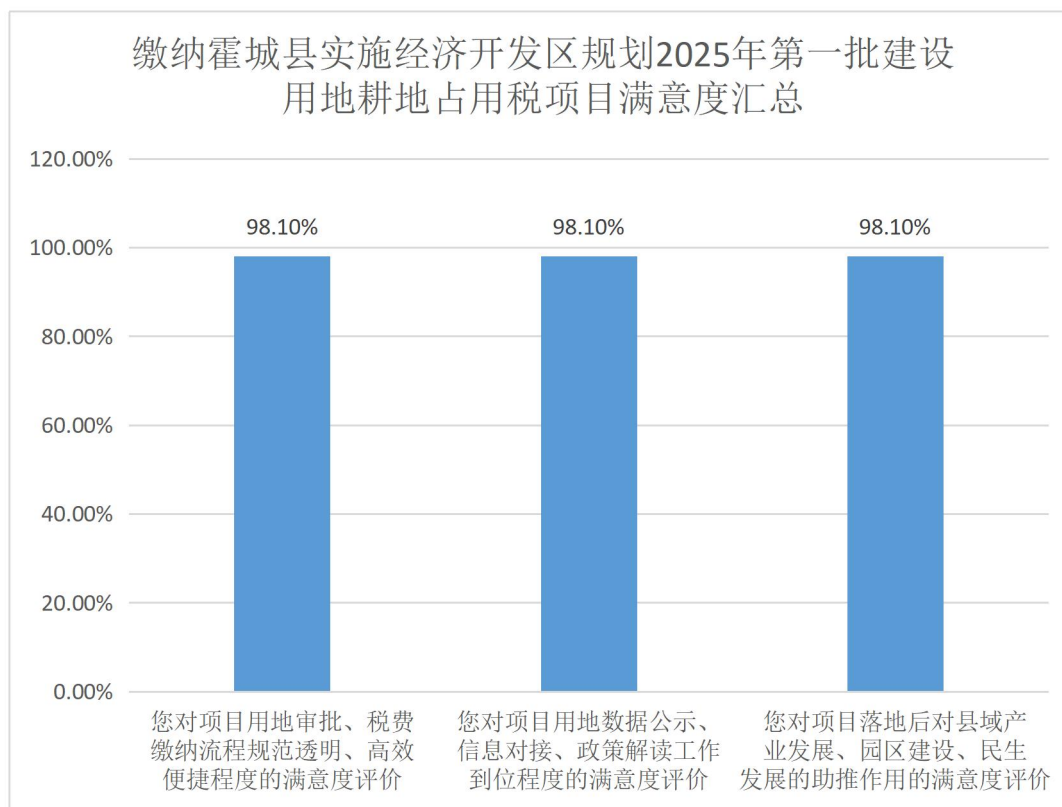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持续稳定提供充足用地保障，完全满足县域经济发展、产业落地需求的比例为 90.25%，选常态化提供用地保障，基本满足县域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的比例为 9.75%，选阶段性提供用地保障，仅能满足部分基础发展需求的比例为 0%，选用地保障力度不足，难以适配县域经济发展建设需求的比例为 0%。

4)您认为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落实“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用地数据”工作成效如何？

在 21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数据全面精准、实时更新，持续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的比例为 95.24%，选数据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够较好支撑县域发展相关工作的比例为 4.76%，选核心数据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土地管理工作需要的比例为 0%，选数据不完善、更新不及时，难以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决策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项目用地审批、税费缴纳流程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程度的满意度评价：（98.10%）、您对项目用地数据公示、信息对接、政策解读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评价：（98.10%）、您对项目落地后对县域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发展的助推作用的满意度评价：（98.10%）。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5 访谈提纲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涉及调整,如果有调整请提供证明文件。

7.请您简要概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8.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闫爱香	18290974860	



附件6 征求意见函

霍城县财政局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霍城县教育局、老干部局、卫健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9月1日下午下班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2025年霍城县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霍城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霍城县自然资源局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中国共产党霍城县委员会老干部局重点评价报告》。





附件7 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复函

霍城县财政局：

贵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对《霍城县自然资源局缴纳霍城县实施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建议将“项目概述”中所有涉及用地面积修改为“同意将霍城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4.2744 公顷（其中耕地 8.09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0.0411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3155 公顷。”

二、建议将后面内容中涉及“公顷”的用地面积均修改为上述面积，确保面积统一。

特此复函。

